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燈讚

相　對　人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05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10分之2，餘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聲請人原亦提起上訴，嗣撤回上訴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42號判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十分之二，餘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（即十分之八）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：

㈠聲請人提起系爭事件時，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390元（參第一審卷一，頁1前）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附卷可稽。又聲請人提起上訴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

1,830元，因聲請人撤回上訴（參第二審卷，頁69）而自行負擔。至聲請人第一審敗訴範圍127,15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0＝127150）因聲請人未上訴而確定，此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,383元（計算式：6390× 127150/587456＝138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歸由聲請人負擔。其餘第一審訴訟費5,007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5007）則應適用第二審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標準予以核算。

㈡相對人對系爭事件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05號裁定核定上訴標的價額之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7,605元，已由相對人繳納（參第二審卷，頁13、19）。又相對人於第二審程序中，已另繳納證人吳居霖之證人日旅費500元（參第二審卷，頁299）。該費用為進行系爭事件之必要費用，應列入第二審訴訟費用計算範疇。

㈢綜上所述，經扣抵聲請人所應負擔相對人支出訴訟費用1,621元【計算式：（7605＋500）x 2/10＝1621】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385元【計算式：（5007 × 8/10）－1621＝238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